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(第 621 章) 《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#### 引言

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，運輸及房屋局將於 2013 年 2 月 1 日的憲報(載於附件)，刊登一份法律公告，公布：

- (a) 由 2013 年 4 月 2 日起，實施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有關條例的簡稱、生效日期、條例的釋義，以及為執行該條例而根據條例第 86 條委任監督和監督職能的條文，；以及
- (b) 由 2013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條例的其餘條文。

#### 背景

- 2. 條例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獲立法會通過，並於 2012 年 7 月 6 日刊登於憲報。條例的目的，是進一步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的透明度和公平性，以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。
- 3. 條例第 1(2)條訂明，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- 4.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》(下稱「草案」)和立法會恢復草案的二讀辯論期間，我們承諾在條例制定後的 12 個月內實施條例。
- 5. 我們建議，條例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及 9 條(簡稱及生效日期，以及釋義條文)；第 6 部第 1 分部(監督的委任及職能及其相關條文)；以及附表 2(釋義條文)，應由 2013 年 4 月 2 日起實施，而條例的其餘條文，應由 2013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6. 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安排，可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3 年 4 月 2 日或其後任何時間，按條例第 86 條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監督，以及委任其他公職人員協助監督執行其職能。屆時，監督可按條例第 88 條發出指引。我們須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前數個星期提供有關指引予一手住宅物業賣方和有關持份者，讓他們預先知悉如何遵行條例中的各項要求。

7. 條例的其餘條文（即條例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及 9 條；第 6 部第 1 分部；和附表 2 以外的條文）將由 2013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，監督會由該日開始執行條例。

### 查詢

8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61 5209 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潘潔雯女士聯絡。

運輸及房屋局  
2013 年 1 月 30 日

《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(2012 年第 19 號)第 1(2)條，指定 —

- (a) 2013 年 4 月 2 日為該條例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及 9 條、第 6 部第 1 分部及附表 2 開始實施的日期；
- (b) 2013 年 4 月 29 日為該條例(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及 9 條、第 6 部第 1 分部及附表 2 除外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3 年 / 月 25 日